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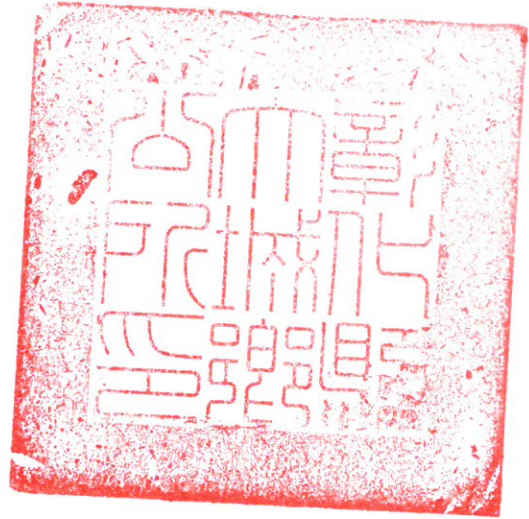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400120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楓港段388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1座遷葬公告。

依據：陳玉展君114年10月3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大城鄉楓港段388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陳玉展君即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上有無主墳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代理人(陳玉展君聯絡電話：0910-357870)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地主將視為無主墳墓，逕行代為辦遷葬事宜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。

鄉長陳 玉 照